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新征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争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,493,1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090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黄春日、刘珊、陈珊、张云帆、吴锡皓、张正洁、储雪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芳帅、王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440,847,288.8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98,718,128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03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90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苗君、王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